

p. 39：5【散善顯行緣】《傳通記》：世、戒、行三。其體散故。名為散善。以此散善顯往生行。故云顯行。韋提雖請定善。佛更觀機。廣逗諸根。先開散善。此乃機互在世、滅後。行通定善、散善。欲化萬機。因請定善。自開散善。而顯定散俱生之義。此義顯已。方說所請定善。正說十三定善。定善已周。當說散善。是故次說三輩散善。～本會版 p. 468

p. 49：7【如來微笑】智顗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何以不直答其土因。而復放光、微笑耶？解有二：初為欲增道。次欲使王與夫人因光相見。王既覩光增道。知國非實。視死如眠。夫人見王無憂。觀法成果也。…微笑…正以如來善達因緣。業報無差。對至叵避。王雖應死。而獲道跡。夫人幽繫。即是現淨土之緣。有此多緣。所以致笑也。」(T37, p. 191, b1-8)

p. 49：8【五色光】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五種正色（基本色）。表示五方、五佛、五智、五根、五大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

五色	白色	赤色	黃色	青色	黑色
五佛	大日如來	寶幢如來	開華敷如來	無量壽如來	天鼓雷如來
五智	法界體性智	大圓鏡智	平等性智	妙觀察智	成所作智
五根	信	進（念）	念（進）	定	慧
五方	中	東	南	西	北
五大	水	火	地	空	風

p. 49：-6【佛光隨身出處必皆有益】《華嚴經》卷 27〈22 十地品〉：「是菩薩坐大蓮華上，即時足下出百萬阿僧祇光明，照十方阿鼻地獄等，滅眾生苦惱；兩膝…畜生，滅除苦惱；臍…餓鬼，滅除苦惱；左右脇…人安隱快樂；兩手…諸天阿脩羅宮；兩肩…聲聞眾；項…辟支佛；口…菩薩乃至住九地者；白毫…得位菩薩，一切魔宮隱蔽不現；頂上放百萬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光明，照於十方諸佛大會；遶十匝已，住於虛空，成光明網，高大明淨，供養諸佛。」(T09, NO. 268, p. 572, a2-15)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序品 1〉：「此諸光明，復至十方，遍照六道，作佛事已，還繞身七匝。若記地獄，光從足下入；若記畜生，光從蹲入；若記餓鬼，光從臍入；若記人道，光從齊入；若記天道，光從胸入；若記聲聞，光從口入；若記辟支佛，光從眉間相入；若記得佛，光從頂入。」(T25, p. 307, a11-17)

p. 50 : 1【超證】「次第證」的對稱。又稱超越證、超果。小乘聲聞為證阿羅漢果，在四向四果的階次中，未依次第證入前果，而是超越前果直接證入者，稱為超證；若順次證入則稱「次第證」。依天台《摩訶止觀》有四種超果之義，即：(1) 本斷超：本在凡夫外道，超初果、二果，直證第三不還果。(2) 小超：證初果後，超二果而證三果；或直為阿羅漢向，或直證阿羅漢果。(3) 大超：超前三果，直證第四果。如佛世時之凡夫外道，聞佛說法，直證阿羅漢果。(4) 大大超：三藏教菩薩，於三十四心斷一切煩惱而成佛果。此唯天台之立義，他宗未述及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光大辭典》【**王超證**】吉藏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：「本得初果，今蒙光照，進得那含，故是小利益也。夫人大利益。夫人聞說淨土法門，得無生法忍，故是大利益。」(T37, p. 241, b7-9)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2：「後結益中但敘韋提五百侍女。乃知頻婆證果即歸滅矣。」(T37, p. 290, b1-3)戒度《觀無量壽經義疏正觀記》卷2：「以後經文不敘。則知證果即滅。如向所引涅槃經云。過七日已。王便命終是也。」(X22, p. 402, c12-14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4〈迦葉菩薩品 12〉：「前牽母髮，拔刀欲斫。爾時耆婆白言：『大王！有國已來，罪雖極重，不及女人，況所生母？』善見太子聞是語已，為耆婆故，即便放捨。遮斷父王衣服臥具、飲食湯藥，過七日已，王命便終。」(T12, p. 565, c24-28)

p. 50 : 5【非是無時佛語】《傳通記》：此是義推釋也。所以推者。佛現深宮。夫人號泣而有所陳。當時佛定可有慰誘。非出要故。經家略之也。例如上云。父王在禁已來。數蒙世尊遣阿難來慰問我之言。～本會版 p. 478

p. 50 : 5【阿彌陀佛不遠】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2：「彌陀經云：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。而云不遠者。此有三釋：一佛眼觀故。如楞嚴說。天眼觀大千界如觀掌果。況佛眼乎。譬如登高視下。一目萬里。所謂登大山而小天下也。二心念速故。心神無礙。遐方異域舉念即至。所謂心念疾於風也。三佛力攝故。雖未得通。乘佛神力。」(T37, p. 290, b9-15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3：「【疏】解云：以佛力故。欲見即見。又光中現土。顯於佛頂。一念能緣。言不遠也。【鈔】初以佛力故。令修觀者欲見即見。故此文云：汝當繫念諦觀彼國。故知佛力加欲見者，令觀成見。後文云：一切眾生觀於西方極樂世界。以佛力故。當得見彼清淨國土。…次意即是光中現土。即目覩見也。其二

種見皆由感應。雖遠而近。然若心性不具塵刹。則佛無應現之理。生無感見之功。故此經談是心是佛。」(X22, p. 301, c24-p. 302, a2)懷感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6：「極樂之邦去此世界百千俱胝那庾多佛土。誠為處遠。今言不遠。自有別義。聊陳十釋以會斯文：一佛力不遠。二方便不遠。三應現不遠。四自心不遠。五守護不遠。六有緣不遠。七本願不遠。八來迎不遠。九往生不遠。十不放逸不遠。一佛力者。經言。以佛力故當得見彼。二方便者。經言。有異方便令汝得見。三應現者。經言。阿彌陀佛住立空中。四自心者。經言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。五守護者。經言。常來至彼行人之所。六有緣者。經言。有緣眾生皆悉得見。七本願者。經言。宿願力故。有憶想者必得成就。八來迎者。經言。與諸化佛來迎行人。九往生者。經言。如彈指頃即生彼國。十不放逸者。如涅槃經第三十卷云。夫放逸者。雖得近佛及佛弟子。猶名為遠。今但能專心。不行放逸。即名近佛。不名遠也。以具斯十義。名不遠也。」(T47, p. 65, c23-p. 66, a10)

p. 50：7【去時一念即到】本書 p. 104：上品上生「如彈指頃・往生彼國。」p. 116：上品中生「如一念頃・即生彼國」。p. 121：中品上生「為佛作禮。未舉頭頃・即得往生」。p. 128：下品中生「如一念頃・即得往生」。p. 130：下品下生「如一念頃・即得往生」。

p. 50：9【安心住行】經文「繫念」→安心；「諦觀」→住行。正觀時，繫心於境。「繫念、諦觀」p. 48：-2，p. 59：-6，p. 84：8，p. 89：5，p. 92：-3
「繫念」：將心念繫於一處而不思其他。《摩訶止觀》：緣心諦理，繫念現前，停止不動。印順《成佛之道》卷 3：要修習怎樣才算得「定」呢？能達到「心一境性」，就名為定。定是三摩地，意思是「等持」。「等」是平正，不高揚掉舉，不低沈惛昧。「持」是攝持一心，不使散亂。初習定時，繫念一境。爾時妄想紛飛，不易安住。念如繩索，使心常在一境上轉；久之，妄念漸息；再進，僅偶爾泛起妄念；久久，能得平等持心，心住一境；若能發起身心輕安，就是得定了。」(Y12, p. 132a6-10)「諦觀」：審諦觀察。「觀」：觀想、觀察。對境之繫念，以智慧照察，正念觀彼，如實修行，稱為「觀察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0：9【淨業成者】經文：「諦觀彼國淨業成者」。善導大師以「安心住行，淨境現前，名為淨業成」釋之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1：「總勸觀中。

汝觀彼國，勸觀依報。淨業成者，勸觀正報。謂佛菩薩及與三品往生人等名業成者。…此十六中初之七門觀其依報。後之九門觀彼正報。前言汝當諦觀彼國，是初七觀。淨業成者，是後九觀。觀別如是。」(T37, p. 178, b2-c12)續法《觀無量壽經直指疏》卷 1：「汝當下。二教觀國土。彼國淨業成者。極樂國中無量莊嚴。皆是無漏性德熏成。清淨福業修成者也。」(X22, p. 433, a6-8)清淨福業，應即是下文：淨業三福。元照《觀無量壽佛經義疏》卷 2：「淨業成者，總目彼土依正二報。極樂境界，眾生未識，以物比擬，故云眾譬。如下云：如億千日、其光如華等(p. 63+64)。或可所有言論，通名為譬。」(T37, p. 290, b17-20)

p. 51：2【云何名三、即有其四】俱足應言：云何名為三福？如下經文所列舉三福者。一者，孝養父母者，即有其四句：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

p. 51：2【凡夫藉緣而生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胎卵濕化隨其所應，卵唯想生、胎因情有、濕以合感、化以離應，情想合離更相變易，所有受業逐其飛沈，以是因緣眾生相續。」(T19, p. 120, b1-4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3：「卵生具四緣：一業、二父、三母、四煖。是以先說。胎具三：業、父、母。濕二：業、濕。化唯一：謂思(業也)。」(X57, p. 744, a12-13)《傳通記》：「總明四生生緣。所謂父母、香、處。名為藉緣。謂胎、卵生即緣父母，濕生緣香，化生緣處。如俱舍云：倒心趣欲境。濕化染香處。」～本會版 p. 484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9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：「濕化無胎。依何起染？故說濕生染香故生。謂遠臭知生處香氣。便生愛染。往彼受生。業有勝劣。香有淨穢。若化生者。染處故生。謂遠觀知當所生處。便生愛染。往彼受生。業隨善惡。處有淨穢。」(T41, p. 869, c14-19)

p. 51：3【四生各有四生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2〈11 師子吼菩薩品〉：「一切眾生有四種生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是四種生。人中具有。如施婆羅比丘。優婆施婆羅比丘。彌迦羅長者母。尼拘陀長者母。半闍羅長者母。各五百子同於卵生。當知人中則有卵生。濕生者。如佛所說。我於往昔作菩薩時作頂生王及手生王。如今所說菴羅樹女、迦不多樹女。當知人中則有濕生。劫初之時一切眾生皆悉化生。」(T12, p. 559, b19-26)《傳通記》：「始約人胎。輪迴之間具有四生。卵濕化生。亦輪迴之間備具四生也。」～本會版 p. 485